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林巧曼即楊林秀菁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林巧曼即楊林秀菁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巧曼即楊林秀菁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028,52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曾於113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4月17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5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028,52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6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4月
07 17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5月20日更生聲請狀所附
08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09 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
10 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自陳現以打零工賺取收入，每月收入約12,000元，而
12 依薪資清單所示113年5月薪資為12,800元，其名下有富邦人
13 壽保險解約金56,101元、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2,440元，112
14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每月領有
15 中低收入補助5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
16 保險個人網路查詢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17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高雄市左營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1
18 3年6月13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11
19 3年9月16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凱基人壽保
20 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9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15561號
21 函、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
22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清單為證，
23 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清單所
24 示薪資12,800元加計中低收入補助500元後，以13,300元作
25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
27 6,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28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95年、100
29 年生，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
30 中低收入戶補助1,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補助之存
32 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
33 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

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扣除中低收入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8,748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2 - 1,000) \div 2 = 18,74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6,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6,069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自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3,3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6,069元、扶養費6,000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58,541元後之負債總額1,969,988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1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2 生程序。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下午4時公告。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